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 Yuan Technology Shares Co.,Ltd.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08 号《关于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所”、“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资金往来	4
问题 2：关于原第一大供应商	21
问题 3：关于产能产量、耗电量及运费的变动分析	32
问题 4：关于加工费的变动	38
问题 5：关于其他问题	48

问题 1：关于资金往来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廖平元与多名员工存在私人借款及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实控人廖平元岳父控制的丰园建设与李美林控制的北京京创利源及天津万美泰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与建筑供应商广东粤晟建设之间存在代付工程款，与发行人员工因员工代持事项存在资金往来；实控人廖平元岳父控制的好世实业与广东粤晟建设因购房款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上述事项，同时：

（1）说明廖平元转账给妻子李建枚需要通过经办人陈权新中转的合理性；陈权新、李建国与廖平元及其岳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频繁资金往来，尤其是汇出或取现给陈权新、李建国的资金或股权款是否已归还并提供还款凭证，是否通过二人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2）丰园建设为建筑供应商广东粤晟建设代付工程款的合理性，广东粤晟建设中标发行人工程项目的价格公允性，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尽职调查未发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况，质控及内核机构是否对上述事项予以充分关注、是否经过讨论并发表意见；充分说明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依据，并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廖平元转账给妻子李建枚需要通过经办人陈权新中转的合理性；陈权新、李建国与廖平元及其岳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频繁资金往来，尤其是汇出或取现给陈权新、李建国的资金或股权款是否已归还并提供还款凭证，是否通过二人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一）说明廖平元转账给妻子李建枚需要通过经办人陈权新中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廖平元通过陈权新账户转到妻子李建枚的资金明细如下：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汇出）	交易方
廖平元	2016.04.22	19.09	陈权新
	2016.12.19	15.21	陈权新
	2017.08.21	17.04	陈权新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汇出）	交易方
	2018.07.30	25.12	陈权新
合计		76.46	

报告期内，廖平元与陈权新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陈权新代收代付至廖平元之妻李建枚账户。廖平元的工资卡开户行为工商银行，其妻子账户开户行为建设银行，且廖平元账户未开通网银功能。大额跨行转账需要本人持身份证去银行柜台办理或者由代办人持双方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去柜台办理。廖平元公务较为繁忙，不方便银行柜台办理，故指定陈权新代为办理。考虑到廖平元出借身份证原件亦存在不便之处，且工行网点有仅需持银行卡及交易密码即可完成大额同行转账的自助机器。因此，经办人陈权新前往工行网点通过自助机具将廖平元的工资卡里面的资金先转入自己的工行账户内，然后通过自己的网银转至李建枚的建行账户。上述资金往来过程中，陈权新个人账户仅作中转之用，资金在陈权新账户停留时间极短。资金转至陈权新账户当天即全额转至廖平元之妻李建枚的账户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廖平元、陈权新并电话访谈了工行客户经理，获取了廖平元、陈权新、李建枚的银行流水及工商银行给出的说明，确认了上述转账过程存在合理性。

（二）陈权新、李建国与廖平元及其岳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频繁资金往来，尤其是汇出或取现给陈权新、李建国的资金或股权款是否已归还并提供还款凭证，是否通过二人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1、除陈权新为廖平元代转账至其妻子李建枚外，廖平元与陈权新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汇出）	贷方发生额（汇入）	交易方
廖平元	2016.07.25		0.72	陈权新
	2016.08.26		0.72	陈权新
	2016.09.21		0.72	陈权新
	2016.09.22	10.00		陈权新
	2016.10.24		0.69	陈权新
	2016.11.21		0.75	陈权新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汇出）	贷方发生额（汇入）	交易方
	2016.12.20	20.00		陈权新
	2018.06.04		10.00	陈权新
合计		30.00	13.60	

除前述陈权新代转账至廖平元之妻李建枚账户外，还存在如上表所示往来。报告期外，因资金方面的困难，陈权新曾向廖平元借款，并于 2016 年分多笔归还。2016 年 9 月，因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陈权新曾向廖平元借款 10 万元，已于 2018 年 6 月归还。2016 年 12 月，廖平元借给陈权新 20 万元，陈权新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通过谢文桂将借款归还至丰园建设账户。具体情况见下文“丰园建设与陈权新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对了廖平元、陈权新等的银行流水，获取了谢文桂的转账凭证，并对廖平元、陈权新、谢文桂等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相关声明文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陈权新相关往来款项已归还，不存在通过上述资金周转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2、廖平元与李建国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汇出）	贷方发生额（汇入）	交易方
廖平元	2016-1-27	5.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6-10-25		15.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1-22		10.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1-24	15.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1-24	10.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3-19		25.1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4-10	10.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5-27	5.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5-27	5.00		李建国
廖平元	2017-9-26	12.00		李建国
合计		62.00	50.10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廖平元、李建国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廖平元、李建国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并分别对两人进行了访谈。李建国为廖平元之妻弟，

上述往来系亲属间的资金支持。上述往来与嘉元科技经营活动无关，不存在通过李建国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3、丰园建设与陈权新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汇出）	交易方
丰园建设	2016-9-30	27.00	陈权新
丰园建设	2016-9-30	50.00	陈权新
丰园建设	2016-9-30	50.00	陈权新
丰园建设	2016-9-30	50.00	陈权新
合计		177.00	

报告期内，丰园建设与陈权新的上述资金往来系陈权新向丰园建设的借款并借予朋友刘小红。因陈权新在嘉元科技工作多年，与廖平元有较强的信任关系，故将款项借给陈权新，由陈权新借给刘小红，即由陈权新提供担保。陈权新收到款项后共转账 195 万元（其中 18 万元为陈权新自有账户资金借出）转至刘小红的账户，2017 年 1 月 26 日刘小红通过其朋友谢文桂将借款及利息 2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系受陈权新指定归还廖平元的借款）归还至丰园建设账户（4400*****2626）。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陈权新、刘小红及谢文桂的声明文件及转账凭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借款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不存在通过上述资金周转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4、丰园建设与李建国资金往来情况

（1）员工代持事项导致的丰园建设与李建国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日期	账户主体	借方发生额（汇出）	交易方	流水备注
2016-9-27	丰园建设	20.00	李建国	往来款
2016-9-27	丰园建设	50.00	李建国	往来款
2016-9-27	丰园建设	50.00	李建国	往来款
2016-9-27	丰园建设	50.00	李建国	往来款
2016-9-27	丰园建设	50.00	李建国	往来款
2016-9-27	丰园建设	50.00	李建国	往来款
2016-9-27	丰园建设	50.00	李建国	往来款

日期	账户主体	借方发生额（汇出）	交易方	流水备注
合计		320.00		

2016年9月嘉元科技在股转系统进行定向增发时，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也希望能参与此次定增。但由于员工个人资金实力较弱，未能满足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故各员工的股权认购款由经办人陈权新汇总后，部分资金通过丰园建设账户转至代持人李建国的银行账户中，由李建国作为显名合伙人。相关代持事项背景及解除已在申报文件“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第一轮问询回复中详细描述。

2018年5月底代持关系解除，2018年6月，李建国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将出资及收益转给各员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相关人员及公司的银行流水、转账凭证、声明文件及相关事项的公证文件。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实际出资及收益均已转给实际出资的员工。

（2）其他原因导致的李建国与丰园建设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账户主体	借方发生额（汇出）	发生笔数	交易方	银行流水备注
2016年	丰园建设	158.11	54.00	李建国	材料费、机械费、零星材料费、班组人工等
2017年	丰园建设	154.53	27.00	李建国	
2018年	丰园建设	1.80	1.00	李建国	

李建国系丰园建设实际控制人李继达之子，2016年、2017年丰园建设的部分采购事务交由李建国负责。报告期内，丰园建设与李建国的上述资金往来系丰园建设材料费、机械费、班组人工及其他项目支出。2016-2017年，丰园建设多是零散式现金采购，由相关负责人采购后再向丰园建设报销。2018年丰园建设改变了采购方式，逐渐采用定期结算的方式，现金采购大幅减少。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李建国进行了访谈，李建国确认上述款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二、丰园建设为建筑供应商广东粤晟建设代付工程款的合理性，广东粤晟建设中标发行人工程项目的价格公允性，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丰园建设与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的情况资金往来情况

2016年，丰园建设与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汇出）	贷方（汇入）	对方账户
丰园建设	2016-03-11	7.0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6-03-17		7.0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6-09-28		193.81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6-10-19		339.15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7.00	539.96	

2017年，丰园建设与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汇出）	贷方（汇入）	对方账户
丰园建设	2017-03-21		193.42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7-05-03		158.05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7-08-16		536.17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2017-10-20		234.63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1,122.26	

2016-2017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选定广东粤晟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晟”）¹为三厂改造项目、新增1500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及3,5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新建厂房项目的建筑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单位面积 造价	备注
----	------	------	---------------------------	--------------	------------	----

¹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8日在梅州市大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目前已发展成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总承包等多项资质的综合性建筑施工企业。经审计，2018年末广东粤晟总资产为42,238.56万元，净资产为12,825.9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6,198.93万元，净利润为1,045.13万元。

					(元/m ²)	
1	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1、新建厂房；2、给排水安装；3、消防工程；4、电气安装工程；5、装修工程	1,236	447.71	3,622.23	含打桩工程（土建工程 400.45 万元，安装工程 47.26 万元）
2	三厂改造项目	1、拆除部分原有钢筋混凝土柱梁板；2、新增钢筋混进图梁板；3、室内装修；4、空调安装；5、高低压配电；6、室内电气安装	14,543	1,995.40	1,372.07	为原有厂房的装修改造
3	3,5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新建厂房项目	1、新建厂房；2、给排水工程；3、消防工程；4、电气安装工程；5、装修工程	6,870	1,547.55	2,252.62	独立基础

三厂改造项目、3,5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新建厂房项目均经过招投标程序，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造价咨询和复核服务。

广东粤晟委托丰园建设支付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国家对及时支付民工的工资支出有明确要求，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前期工程建筑公司并未开通支付民工工资的专项账户，为确保公司厂房的顺利建设，要求广东粤晟在建设中及时支付材料款给供应商和包工头的工程款，因此丰园建设也需对广东粤晟的上述款项进行监控，以免影响工程进度；②广东粤晟在施工过程中总部进行搬迁，税务人员和财务人员陆续搬迁至东莞，为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且方便广东粤晟能够将工程款及时发放给材料商及工人，广东粤晟先将工程款转给丰园建设，然后由丰园建设支付至承包商或材料商个人账户。因丰园建设为实控人廖平元岳父控制的企业，且从事建筑业务多年，熟悉建筑行业特性，故广东粤晟委托丰园建设发放上述款项。委托付款过程中，甲方广东粤晟、乙方丰园建设分别与丙方承包商或材料商，如张国森、古思勇、曾庆标等人或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工程部分材料款及工人工资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再由乙方代甲方支付给丙方班组及材料供应商。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招投标文件及控价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及丰园建设的资金流水，获取了广东粤晟、丰园建设及材料商承包商签属的《三方协议书》，并对广东粤晟关键经办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上述三方支付情况真实、准确，丰园建设为建筑供应商广东粤晟建设代付工程款存在合理性，广东

粤晟建设中标发行人工程项目的价格公允，二者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同地区可比建筑工程造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建筑面积(m ²)	工程造价(万元)	单位面积造价(元/m ²)	计划工期	备注
1	畚江人才培训基地	1、新建厂房及办公楼；2、给排水安装；3、电气安装；4、消防工程；5、装修工程（含玻璃幕墙）	25,000.00	7,342.90	2,937.16	2016.09.15-2017.12.30	玻璃幕墙外墙
2	梅州伊利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冷饮项目	1、新建宿舍、厂房工程；2、电气安装工程；3、消防工程；4、给排水工程	12,964.00	3,532.57	2,724.91	2013.03.31-2013.12.31	未计室外场地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为同地区其他建设公司的合同数据。

注 2：畚江人才培训基地系政府招投标项目，梅州伊利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系伊利集团旗下公司，上述两个项目造价相对公允。

发行人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单位面积造价比同地区可比项目高出 600-900 元范围。主要原因一是电解铜箔厂房与普通标准厂房相比，电解铜箔厂房具有较大的特殊性，比如旋挖式桩基础、厂房层高、夹层设计，基础设备的防腐要求，综合这些因素，导致了它的造价略比普通标准厂房要高；二是该项目主要是采用旋挖式桩基础，成本较高，且工程中包含了天面钢结构隔热层，其它项目厂房是采用普通桩基础，且天面钢结构隔热层后补，不包含在内。加上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挨着嘉元科技二厂旧厂房，施工难度大，工时较长，也是导致单位面积造价较高的因素之一。因此，广东粤晟建设中标发行人工程项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尽职调查未发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况，质控及内核机构是否对上述事项予以充分关注、是否经过讨论并发表意见；充分说明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依据，并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情况及其质控内核机构的关注及意见

1、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监管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荐职责，先后收集了实控人个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董监高等的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并就涉及的大额资金往来相关情况向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前述当事人就银行卡开户信息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工作，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保荐机构质控及内核机构的关注及意见

东兴证券质控及内核机构于现场核查阶段及问询函回复阶段对上述事项予以了充分关注，并就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进行了问询及讨论。

（1）现场核查阶段

东兴证券质控机构于现场核查期间就银行流水事宜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并就后述重点问题出具了相关质控初审意见：（1）董监高流水存在实际控制人和员工、高管之间大额流水往来，请核实相关款项用途，是否存在账外列支工资薪金、个人代付公司费用等情形。（2）公司员工陈权新与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请核实并发表意见。

东兴证券内核机构出具的相关内核意见：关于董监高流水存在实际控制人和员工、高管之间大额流水往来，如 2017 年廖平元和公司员工李建国、沈东明、赖建昌、丰园建设黄超明、邹美源等存在大额往来款项，请核实相关款项用途，是否存在账外列支工资薪金、个人代付公司费用等情形。

（2）问询函回复阶段

东兴证券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补充调查了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详实核查并按要求披露，关联方资金流水调查是在《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监管文件的要求之外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的补充，东兴证券质控、内核机构先后就历次问询函回复相关事宜询问了项目组，并要求提供并复核了部分尽调底稿。

综上，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监管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申报阶段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上述交易为自然人之间资金往来或自然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但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记录均已作为保荐工作底稿予以申报。后期根据问询函的反馈意见，保荐机构扩大了调查范围，通过对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关联方存在与公司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形，保荐机构均已核实，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周转，不存在代垫费用和体外支付情形，保荐机构均在反馈回复中如实披露。因此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充分、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况，质控及内核机构是对上述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经过讨论并给予内核反馈意见。

（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情况及质控意见

1、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我们在切实贯彻《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规定和落实《会计监管风险提示》文件通知要求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的要求，履行了申报会计师职责，先后收集了实控人个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董监高等的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并就涉及的大额资金往来相关情况向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前述当事人就银行卡开户信息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工作，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申报会计师质控及内核机构的关注及意见

申报会计师质控核查阶段及问询函回复阶段对上述事项予以了充分关注，并就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进行了问询及讨论。

（1）核查阶段

申报会计师质控核查期间就银行流水事宜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并就后述重点问题出具了相关质控意见：（1）董监高流水存在实际控制人和员工、高管之间大额流水往来，请核实相关款项用途，是否存在账外列支工资薪金、个人代付公司费用等情形。（2）公司员工陈权新与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请核实。

（2）问询函回复阶段

申报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补充调查了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了详实核查并按要求披露，关联方资金流水调查是在《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监管文件的要求之外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的补充，申报会计师质控就历次问询函回复相关事宜询问了项目组，并要求提供并复核了核查底稿。

综上，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监管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申报阶段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上述交易为自然人之间资金往来或自然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因此未在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但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记录均已作为审计工作底稿。后期根据问询函的反馈意见，申报会计师扩大了调查范围，通过对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关联方存在与公司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情形，申报会计师均已核实，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周转，不存在代垫费用和体外支付情形，申报会计师在反馈回复中如实披露。因此申报会计师核查工作充分、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况，申报会计师质控对上述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经过讨论并给予反馈意见，最后经过讨论并发表意见。

（三）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依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依据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获得了相关依据：

（1）获取了廖平元、陈权新、李建枚的银行流水及工商银行给出的说明；

（2）获取了廖平元、陈权新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刘小红、谢文桂并获取了其声明文件；

（3）获取前海鑫秀显名合伙人代持人陈权新的银行流水、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三人的银行转账凭证、各隐名出资人（被代持人）的银行转账凭证，对员工代持形成的银行流水进行归集。

（4）获取上述人员签署的相关《借据》、《确认函》、前海鑫秀与粤科振粤一号签署的《转让协议》、前海鑫秀、粤科振粤一号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前海鑫秀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检查员工代持事项解除时资金返还情况，获取还款凭证；

（5）获取并检查丰园建设支付李建国的付款凭证，经检查丰园建设支付给李建国的款项具备适当的审批程序；

（6）获取刘小红还款银行回单；

（7）获取发行人招投标文件及控价文件，三厂改造项目、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及 3,5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新建厂房项目均经过招投标程序，同时获取同地区类似建筑项目单位面积造价；

（8）获取甲方粤晟建设、乙方丰园建设及丙方班组签署的《三方协议书》，以及粤晟建设与丙方签订的施工协议、核查粤晟建设请求丰园建设代付丙方进度款项的付款委托书，核查丰园建设支付给丙方班组的银行流水记录。

2、核查手段

(1) 通过走访项目现场、访谈上述相关人员和广东粤晟关键经办人，了解发生资金往来原因及背景；

(2) 检查银行资金流水、检查回款情况；

(3) 了解 35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三厂改造项目以及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3、核查比例

(1) 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董监高（不包括独立董事）、陈权新所持有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关联方的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包括关于廖平元与陈权新资金往来、廖平元与李建国资金往来，以及员工代持导致的李建国与丰园建设资金往来事项；

(2) 其他事项导致的李建国与丰园建设资金往来事项核查比例 9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大额分层抽样	金额合计（万元）	发生笔数	平均每笔金额（万元）	抽查笔数	抽查金额合计（万元）	抽查比例
5 万以上	261.01	24	10.88	24	261.01	100%
5 万以下	53.43	80	0.67	10	33.78	63%
合计	314.44	104	3.02	34.00	294.80	94%

(3) 丰园建设与陈权新的资金往来，核查比例 100%；

(4) 丰园建设为建筑供应商广东粤晟建设代付工程款资金往来，其中①35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核查比例为 93.18%；②三厂改造项目核查比例为 93.98%；③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发行项目及其他零星工程核查比例为 93.5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35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委托方(甲方)	付款方(乙方)	收款方(核查对象)	委托支付抽查金额	项目委托支付总金额	抽查比例
3500吨/年新电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粤晟建设	丰园建设	曾向红	13.50	234.50	93.18%
			丘明英	15.00		
			康鸿	190.00		
			合计	218.50		

②三厂改造项目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委托方(甲方)	付款方(乙方)	收款方(核查对象)	委托支付核查金额	项目委托支付总金额	抽查比例
三厂改造项目	粤晟建设	丰园建设	彭伟南	442.49	886.14	93.98%
			巫然	93.96		
			房文平	40.00		
			梅州市佳诚园艺有限公司	256.38		
			合计	832.83		

③1500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发行项目及其他零星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委托方(甲方)	付款方(乙方)	丙方(核查对象)	委托支付核查金额	项目委托支付总金额	抽查比例
新增1500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发行项目及其他零星工程	粤晟建设	丰园建设	卓丽花	90.24	532.14	93.59%
			古思勇	70.50		
			巫然	43.28		
			张国森	293.99		

四、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廖平元转账给妻子李建枚需要通过经办人陈权新中转的原因：报告期内，廖平元与陈权新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陈权新代收代付至廖平元之妻李建枚账户，廖

平元账户未开通网银功能，转账手续繁琐，为操作便捷，指定陈权新代为办理，陈权新个人账户实际上仅作中转之用，资金在陈权新账户停留时间极短，资金转至陈权新账户当天即全额转至廖平元之妻李建枚的账户中，具有合理性。

2、（1）廖平元与陈权新往来事项：报告期外，因资金方面的困难，陈权新曾向廖平元借款，并于 2016 年分多笔还清。2016 年 9 月，因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陈权新曾向廖平元借款 10 万元，已于 2018 年 6 月还清。2016 年 12 月，廖平元借予陈权新 20 万元，后期也已归还。截至报告期末，陈权新相关往来款项已归还，不存在通过上述资金周转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2）廖平元与李建国往来事项：李建国为廖平元之妻弟，上述往来主要是亲属之间临时周转，廖平元与李建国确认上述往来与嘉元科技经营活动无关。

（3）丰园建设与陈权新往来事项：报告期内，丰园建设与陈权新的上述资金往来系陈权新向丰园建设借款并借予其朋友刘小红。因陈权新在嘉元科技工作多年，与廖平元有较强的信任关系，故将款项借给陈权新，由陈权新借给刘小红，即由陈权新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均已归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陈权新、刘小红及谢文桂的声明文件及转账凭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借款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不存在通过上述资金周转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4）丰园建设与李建国资金往来事项：

①员工代持事项。由于员工个人资金实力较弱，未能满足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故各员工的股权认购款由经办人陈权新汇总后，通过国沅建设及丰园建设账户分别转至代持人赖建基、李建国和黄超明的银行账户中，2018 年 5 月底代持关系解除，2018 年 6 月，李建国根据其实际代实际情况陆续将出资及收益转给各员工。

②李建国系丰园建设实际控制人李继达之子，2016 年、2017 年丰园建设的部分采购事务交由李建国负责。报告期内，丰园建设与李建国的上述资金往来系丰园建设材料费、机械费、班组人工及其他项目支出，确认上述款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3、（1）广东粤晟委托丰园建设支付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国家对及时支付民工的工资支出有明确要求，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前期工程建筑公司并未开通支付民工工资的专项账户，为确保公司厂房的顺利建设，要求广东粤晟在建设中及时支付材料款给供应商和包工头的工程款，因此丰园建设也需对广东粤晟的上述款项进行监控，以免影响工程进度；②广东粤晟在施工过程中总部进行搬迁，税务人员和财务人员陆续搬迁至东莞，为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且方便广东粤晟能够将工程款及时发放给材料商及工人，广东粤晟先将工程款转给丰园建设，然后由丰园建设支付至承包商或材料商个人账户。委托付款过程中，甲方广东粤晟、乙方丰园建设分别与丙方承包商或材料商，如张国森、古思勇、曾庆标等人或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工程部分材料款及工人工资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再由乙方代甲方支付给丙方班组及材料供应商。上述款项的支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3,5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新建厂房项目与同地区相比，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中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单位面积造价比同地区可比项目高出 600-900 元范围。该项目主要是采用桩基础成本较高，且工程中包含了天台钢结构隔热层，其它项目厂房是采用独立基础，且天台钢结构隔热层后补，不包含在内。加上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与嘉元科技二厂旧厂房距离较近，施工难度大，工时较长，导致单位面积造价较高。因此，广东粤晟建设中标发行人工程项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二者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履行了保荐职责，先后收集了实控人个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董监高等的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并就涉及的大额资金往来相关情况向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前述当事人就银行卡开户信息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内核和质控在内核会议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关注和询问，由于该资金往来非关联交易，因此未在招股书和审计报告进行披露，后期根据交易所的问询函相关问题，扩大了关联方的调查及相应账户银行流水获取，并对问询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如实披露和说明。因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尽职调查工作到位，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履职不到

位的情况。质控和内核充分关注，在内核问题中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关注。

5、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并对存在相互之间往来的情形进行核查，访谈相关当事人。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董监高（不包括独立董事）、陈权新所持有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关联方的公司全部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往来情形均已如实披露，资金往来存在合理性，如是临时资金周转情形均已归还。不存在资金体外周转情形或者代垫费用。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其他”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问题 2：关于原第一大供应商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2017 年 10 月原第一大供应商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美林因其控制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此后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暂停经营，2018 年发行人转向福建上杭太阳铜业、贵溪铜业等供应商采购价格更高的光亮铜线。请发行人：（1）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无法应用于 $6\mu\text{m}$ 极薄铜箔，但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仍然可应用于 $7-8\mu\text{m}$ 电解铜箔、 $8\mu\text{m}$ 以上电解铜箔、标准铜箔，说明除 $6\mu\text{m}$ 的铜箔产品未继续使用进口废电缆铜线的原因；（2）说明采用进口废电缆铜线后续处理杂质等工序的成本费用，采用光亮铜线是否导致生产成本提高、各类产品毛利率降低，量化分析变更原材料类别对生产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3）回复称 2016 年、2017 年进口废电缆铜线用于生产不会导致因铜线质量不佳而良品率下降、退换货增加，结合该论断及更换光亮铜线对上述财务状况的影响，论证分析更换原材料种类的商业合理性；（4）结合李美林与发行人之间“转贷”行为、体外拆借资金以及违法违规行等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向李美林控制的企业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李美林控制的北京京创利源、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等贸易商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无法应用于 $6\mu\text{m}$ 极薄铜箔，但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仍然可应用于 $7-8\mu\text{m}$ 电解铜箔、 $8\mu\text{m}$ 以上电解铜箔、标准铜箔，说明除 $6\mu\text{m}$ 的铜箔产品未继续使用进口废电缆铜线的原因

除 $6\mu\text{m}$ 外的铜箔产品未继续使用进口废电缆铜线的原因如下：

（一）光亮铜线有助于发行人减少维护难度，提升除 $6\mu\text{m}$ 外的铜箔产品质量

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铜含量能够达标，但通常表面清洁度不够，会

附着一定杂质，须在铜箔生产的电解液制备工序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加以清除。上述针对进口废电缆铜线的后续处理杂质等工序将产生成本。

另外，虽然利用废电缆铜箔生产的除 $6\mu\text{m}$ 外的铜箔产品为合格产品，均能满足客户需求，但是利用光亮铜箔生产的产品在铜箔质量的稳定性方面更好。

光亮铜线与废电缆铜线在外观质量、内在品质等的区别如下：

类型	外观质量	内在品质	对发行人生产、制造的影响	对发行人产品品质的影响
废电缆铜线	表面偶有残留绝缘胶皮	-	难彻底剥离干净，绝缘胶皮属不溶物，日积月累，易造成溶铜罐或过滤装置堵塞，影响过滤装置使用寿命，增加过滤装置更换频率(次数)，降低生产效率。	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例如：抗拉强度、延伸率等性能。
	-	废电缆线直径大小不统一	铜线溶解速度快慢不一，相对增加生产操作和工艺控制难度，对生产操作工人技能要求较高。	
	-	回收地存在差异，杂质元素含量差异相对大	增加生产风险，严重时会降低生产效率。	
光亮铜线	表面干净，无绝缘胶皮	-	无绝缘胶皮不溶物，不存在对过滤装置堵塞问题，延长过滤装置使用寿命，减少过滤装置更换频率(次数)，提高生产效率。	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	光亮铜线直径基本均匀一致统一	铜线溶解速度快慢基本一致，相对降低生产操作和工艺控制难度，对生产操作工人技能要求较低。	
	-	杂质元素含量差异相对小	有利于生产风险控制，提高生产效率。	

综合考虑生产维护成本、高性能指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愈加严苛等因素，公司选择全新光亮铜线作为核心原材料，生产除 $6\mu\text{m}$ 外的铜箔产品。

(二) 发行人投料环节未区分 $6\mu\text{m}$ 极薄铜箔和其他铜箔

发行人的生产中，一般一台溶铜罐对着四台机组，铜线投入溶铜罐生产电解

液，后期电解液再用于生产铜箔，电解液并不单独区分为用于生产 $6\mu\text{m}$ 极薄铜箔或者其他铜箔，所有的铜箔生产使用的电解液基本保持一致，通过管道传输至不同的机组，产品生产过程中工艺差异主要是添加剂调整铜箔性能，阴极辊的转速快慢决定了铜箔的厚薄，因此实际生产中投料环节铜线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使用的铜线均为一致。

二、说明采用进口废电缆铜线后续处理杂质等工序的成本费用，采用光亮铜线是否导致生产成本提高、各类产品毛利率降低，量化分析变更原材料类别对生产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

发行人的生产工序分为溶铜、生箔、后处理和分切工序，对进口废电缆铜线的后续处理属于溶铜工序的一部分，即将铜线溶解后形成硫酸铜电解液，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去除进口废电缆铜线的绝缘胶皮残留及其他杂质。因后续处理过程包含在溶铜工序中，在实务操作中，发行人较难单独核算进口废电缆铜线后续处理的成本费用。

双光 $7-8\mu\text{m}$ 锂电铜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 2018 年、2017 年分别采用光亮铜箔、进口废电缆铜箔作为原料进行生产，为定量分析变更原材料类别对生产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本次回复主要选择双光 $7-8\mu\text{m}$ 锂电铜箔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生产成本中 70% 以上为铜线采购成本，铜价波动是生产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为比较进口废电缆铜线、光亮铜线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需剔除铜价波动的影响。假设 2018 年的上海现货 1#铜的价格与 2017 年一致，经模拟计算后，2018 年度发行人双光 $7-8\mu\text{m}$ 锂电铜箔的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涨幅
实际单位生产成本（元/kg）	57.39	55.00	4.35%
模拟计算后单位生产成本（元/kg）	55.90	55.00	1.64%

由上表可知，剔除铜价波动模拟计算后，2018 年度，发行人双光 $7-8\mu\text{m}$ 锂电铜箔的生产成本为 55.90 元/kg，比 2017 年度仅上升 1.64%，采用光亮铜线并未使发行人生产成本显著提升。

假设发行人 2018 年仍采用进口废电缆铜线进行生产, 发行人双光 7-8 μm 锂电铜箔的毛利率模拟计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毛利率	25.01%	26.59%
模拟计算后毛利率	26.18%	26.59%

由上表可知, 模拟计算后发行人 2018 年度双光 7-8 μm 锂电铜箔的毛利率变动较小, 采用光亮铜线并未使发行人毛利率显著变化。

经模拟计算, 较之仍采用进口废电缆铜线生产双光 7-8 μm 锂电铜箔, 2018 年采购光亮铜线使双光 7-8 μm 锂电铜箔的生产成本提升 905.16 万元, 占 2018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4.45%,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4.36%, 影响较小。

综上, 发行人采购光亮铜线进行生产, 对生产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回复称 2016 年、2017 年进口废电缆铜线用于生产不会导致因铜线质量不佳而良品率下降、退换货增加, 结合该论断及更换光亮铜线对上述财务状况的影响, 论证分析更换原材料种类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退换货量增加, 与 2016 年、2017 年进口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用于生产无关, 主要是因为新产品生产磨合过程中性能存在差异、部分客户改变采购规格造成的退换货、单批次的送货量增大等原因。

发行人更换原材料种类, 改为采购光亮铜线, 主要是因为:

(一) 光亮铜线可用于生产 6 μm 极薄铜箔

以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的光亮铜线为例, 其价格仅比进口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高 700 元/吨, 公司采购光亮铜线价格只比进口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价格高出 1.37%。公司使用高品质光亮铜线后, 公司可以生产高毛利率的 6 μm 极薄铜箔, 2018 年度, 采用全新光亮铜线生产的 6 μm 极薄铜箔毛利率达到 39.14%, 比 7-8 μm 电解铜箔高出 14.13%, 2019 年 1-3 月, 采用全新光亮铜线生产的 6 μm 极薄铜箔毛利率达到 40.84%, 比 7-8 μm 电解铜箔高出

15.73%。因此，6 μ m 极薄铜箔毛利率的增长足以覆盖铜线价格的增长。

（二）光亮铜线有助于发行人减少维护难度，提升除 6 μ m 外的铜箔产品质量

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无法应用于 6 μ m 极薄铜箔，但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之“（一）光亮铜线有助于发行人减少维护难度……”。

（三）发行人投料环节未区分 6 μ m 极薄铜箔和其他铜箔

具体情况见本题回复之“一、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无法应用于 6 μ m 极薄铜箔，但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之“（二）发行人投料环节未区分 6 μ m 极薄铜箔和其他铜箔”。

四、结合李美林与发行人之间“转贷”行为、体外拆借资金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向李美林控制的企业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一）李美林与发行人之间“转贷”行为、体外拆借资金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1、“转贷”行为

2016 年发行人通过廖平元岳父控制的丰园建设委托支付资金转回 800 万元的涉及李美林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供应商名称	受托金额	供应商转给丰园日期	供应商转给丰园金额	丰园转回嘉元日期	丰园转回嘉元金额
嘉元科技	工商银行	2016-6-12	500.00	北京中海佳豪	500.00	2016-6-13	300.00	2016-6-13	300.00
嘉元科技	工商银行	2016-10-8	800.00	北京中海佳豪	800.00	2016-10-8	500.00	2016-10-8	50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800.00		800.00

报告期内，2016 年发行人因新产能投入，需要流动资金等，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为增加发行人贷款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发展需求，同时因中国工商银行梅江支行规定银行贷款需将贷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发行人 2016 年

以委托支付贷款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梅江支行贷款 1,300.00 万元，银行将贷款资金划入贷款合同指定供应商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扣除 500 万元货款后将剩余款 800.00 万元项转入公司关联方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户，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于当日转入公司账户，发行人收到款项后冲减对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上述银行借款 2017 年 1 月份已还款，不存在借贷纠纷。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不存在上述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起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 年 1 月 2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嘉元科技贷款情况的复函》：“根据我分局近 3 年对辖区内各银行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掌握的情况，暂未发现辖区内银行机构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体外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丰园建设是董事长廖平元之岳父控制的企业，与供应商北京京创利源、天津万美泰存在资金往来。

(1) 丰园建设与北京京创利源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汇出)	贷方发生额(汇入)	交易方	摘要
丰园建设	2017-9-28	1,000.00		北京京创利源	借款
丰园建设	2017-9-30		200.00	北京京创利源	电子汇入
丰园建设	2017-9-30		200.00	北京京创利源	电子汇入
丰园建设	2017-9-30		200.00	北京京创利源	电子汇入
丰园建设	2017-9-30		200.00	北京京创利源	电子汇入
丰园建设	2017-9-30		200.00	北京京创利源	电子汇入
合计		1,000.00	1,000.00		

数据来源：丰园建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流水。

(2) 丰园建设与天津万美泰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汇出)	贷方发生额(汇入)	交易方	摘要
丰园建设	2016-12-15	15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6-12-16	15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6-12-19	15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6-12-20	15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6-12-21	15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6-12-22	15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7-1-13		20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7-1-16		30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7-1-17		10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7-1-18		20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丰园建设	2017-1-19		100.00	天津万美泰	往来款
合计		900.00	900.00		

数据来源：丰园建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流水。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丰园建设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皆为短期周转情形，对发行人董事长廖平元进行了访谈并实地走访了供应商、查阅了相关工商信息等。

经核查，北京京创利源、天津万美泰均系李美林实际控制的公司。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给予对方季末或年末的临时资金周转。由于发行人与李美林控制的公司合作时间长，未出现过纠纷，出于对方信誉度高的考虑，故没有签订协议该款项不涉及为嘉元科技垫付货款的行为。

3、李美林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抵扣事宜

2017 年 10 月，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美林因其控制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此后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暂停经营。

根据发行人律师对李美林本人及东兴证券、立信所、发行人律师对其辩护律师的访谈，李美林所经营的公司涉嫌曾于 2010-2014 年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抵扣，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美林所涉案件尚未判决

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与发行人铜线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其与发行人的价格交易均为“长江现货 1#铜本周均价+500 元（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同业务性质的福州鑫玉田物质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亦为“上海现货 1#铜本周均价+500 元（加工费）”。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主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未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亦未接到相关协助调查之要求，李美林控制的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之事项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李美林因其控制公司涉嫌曾于 2010-2014 年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抵扣，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而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并不影响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经中介机构访谈发行人当地税务主管机构，确认未接到对上述虚开发票相关方协助调查通知，李美林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事宜与发行人无关。2018 年度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向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贵溪永辉铜业有限公司、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等采购光亮铜线，李美林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向李美林控制的企业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与发行人铜线交易价格的具有公允性，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为“长江现货 1#铜本周均价+500 元（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同业务性质的福州鑫玉田物质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亦为“上海现货 1#铜本周均价+500 元（加工费）”。

上述贸易商采取“铜价+500（元/吨）”的定价模式，主要是因为其采购来源为进口废电缆，采购价格较低，而全新光亮铜的供应商需采购电解铜，电解铜价格一般是参考上海现货铜价，因此贸易商仅收取 500 元/吨加工费仍能盈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定价（元/吨）	铜线质量
----	------	-------------	------

1	天津万美泰贸易有限公司	长江现货 1#铜本周均价+500 元(加工费)	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
2	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现货 1#铜本周均价+500 元(加工费)	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
3	福州鑫玉田物质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上海现货 1#铜本周均价+500 元(加工费)	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
4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当日上海 1#铜现货价格+1200 元(加工费)	全新光亮铜线
5	贵溪永辉铜业有限公司	长江现货 1#铜本周均价+1200 元(加工费)	全新光亮铜线

发行人与两家贸易商的加工费显著低于全新光亮铜线的供应商，主要是因为两家贸易商的铜线为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表面有少量胶皮残留，所以价格较低。

综上，发行人与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之间的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李美林控制的北京京创利源、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等贸易商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李美林控制的北京京创利源、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等贸易商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1、发行人向李美林控制的公司采购铜线的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在中国铜箔协会高层论坛期间结识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其中行业内个别上市公司亦是其客户之一，发行人派有关人员到北京京创利源、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货场考察，确认其提供的铜线能保证本公司生产所需。

(2)北京京创利源、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的铜线为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为“长江现货 1#铜本周均价+500 元(加工费)”，低于全新光亮铜的采购价，主要是因为两家贸易商的铜线为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表面有少量胶皮残留，所以价格较低。北京京创利源、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的铜线可用于发行人 7-8 μm 电解铜箔、8 μm 以上电解铜箔、标准铜箔生产。

2、李美林与发行人之间“转贷”行为的商业合理性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结合李美林与发行人之间“转贷”行为……”之“(一)李美林与发行人之间“转贷”行为……”之“1、“转贷行为””。

3、丰园建设与北京京创利源、天津万美泰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结合李美林与发行人之间“转贷”行为……”之“(一)李美林与发行人之间“转贷”行为……”之“2、体外拆借资金”。

(二)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北京京创利源采购台账、采购订单、入库单等，核查了其工商信息、供应商评价档案、进行了走访；比对了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北京京创利源的加工费与其他供应商的加工费，分析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合理性；分析了采购光亮铜线对生产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核对了发行人、丰园建设与李美林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李美林辩护律师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除 $6\mu\text{m}$ 的铜箔产品未继续使用进口废电缆铜线主要是因为：(1)光亮铜线有助于发行人减少维护难度，提升除 $6\mu\text{m}$ 外的铜箔产品质量；(2)发行人投料环节未区分 $6\mu\text{m}$ 极薄铜箔和其他铜箔。

2、剔除铜价波动模拟计算后，2018年度，发行人双光 $7-8\mu\text{m}$ 锂电铜箔的生产成本为55.90元/kg，比2017年度仅上升1.64%，采用光亮铜线并未使发行人生产成本显著提升；模拟计算后发行人2018年度双光 $7-8\mu\text{m}$ 锂电铜箔的毛利率为26.18%，采用光亮铜线并未使发行人毛利率显著变化；经模拟计算，采购双光铜线会使双光 $7-8\mu\text{m}$ 铜箔的生产成本提升905.16万元，占2018年发行人利润总额的4.45%，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对净利润的影响为4.36%，影响较小。

3、发行人更换原材料种类，改为采购光亮铜线，主要是因为：(1)光亮铜线可用于生产 $6\mu\text{m}$ 极薄铜箔；(2)光亮铜线有助于发行人减少维护难度，提升

除 6 μ m 外的铜箔产品质量；（3）发行人投料环节未区分 6 μ m 极薄铜箔和其他铜箔，具备商业合理性。

4、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与发行人铜线交易价格的具有公允性，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为“长江现货 1#铜本周均价+500 元（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同业务性质的福州鑫玉田物质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亦为“上海现货 1#铜本周均价+500 元（加工费）”。发行人与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北京京创利源之间的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5、发行人向李美林控制的公司采购铜线，主要是因为：（1）北京京创利源、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提供的铜线能保证本公司生产所需；（2）北京京创利源、北京中海佳豪和天津万美泰的铜线为废电缆剥离胶皮后的光亮铜线价格较低，具备商业合理性

李美林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转贷”行为，主要是因为：（1）2016 年发行人因新产能投入，需要流动资金等，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2）中国工商银行梅江支行规定银行贷款需将贷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针对上述事项，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2018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2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嘉元科技贷款情况的复函》，“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丰园建设与北京京创利源、天津万美泰资金往来主要系季末或年末的临时资金周转，不涉及为嘉元科技垫付货款的行为。

李美林因其控制公司涉嫌曾于 2010-2014 年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税抵扣，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而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并不影响北京中海佳豪、天津万美泰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李美林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事宜与发行人无关。

问题 3：关于产能产量、耗电量及运费的变动分析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产能已按照转固后最高产能测算，报告期实际产能利用率各年均远高于 100%的合理性；（2）结合各类产品耗电量及其产品结构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单位耗电量逐年降低的原因；（3）结合物流公司平均结算价格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2018 年平均运费下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各期产能已按照转固后最高产能测算，报告期实际产能利用率各年均远高于 100%的合理性

公司生产项目产能的测算主要与生产设备的数量、锂电铜箔的生产电流、铜的电化当量、机器的工作时长以及运机率、合格率等相关

根据环评立项的全年产能批复以及生箔机的转固时间，测算后当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数据如下：

单位：吨

年份	产量 A	产能 B	产能利用率(A/B)
2016 年	6,696.30	5,256.16	127.40%
2017 年	7,913.48	6,602.51	119.86%
2018 年	15,215.58	13,785.16	110.38%

注 1：产量：为铜箔净入库量；产能：指根据立项的产能批复以及生箔机转固时间精确测算当期实际产能。

1、公司基于成熟的生产工艺、先进的设备和过硬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产量快速增加，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立项审核的产能，主要基于谨慎性，按照一年 333 天、合格率 80-83% 等指标进行估算的产能。在公司实际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满负荷生产时间几乎达到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时持续运作，运机率将达到 99%，此外，凭借公司丰富的生产工艺技术经验，工厂所实际使用的生产电流能在可控范围内提高，例如新生箔机能达到 36100A 生产电流，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合格率亦相应不断提

高，满负荷运转下可达到 85% 合格率水平，公司在满负荷生产情况与实际生产情况的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吨

年份	满负荷产量	实际产量
2016 年	6,955.56	6,696.30
2017 年	8,596.73	7,913.48
2018 年	16,966.87	15,215.58

因此，报告期实际产能利用率各年均远高于 100% 具有合理性，且实际产量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二、结合各类产品耗电量及其产品结构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单位耗电量逐年降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8,217.52 度/吨、7,992.25 度/吨和 7,909.02 度/吨。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和销售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双光 6 μ m	22,647.14	19.64%	2,407.15	16.44%	3.76	0.01%	0.35	0.00%	-	-	-	-
双光 7-8 μ m	76,968.23	66.74%	10,057.29	68.68%	40,755.17	71.98%	5,439.90	72.57%	26,659.74	63.66%	4,138.43	63.66%
小计	99,615.37	86.38%	12,464.44	85.12%	40,758.93	71.98%	5,440.25	72.57%	26,659.74	63.66%	4,138.43	63.66%
合计	115,326.36	100.00%	14,643.13	100.00%	56,621.73	100.00%	7,496.04	100.00%	41,875.63	100.00%	6,500.34	100.00%

1、2017 年单位耗电量较 2016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公司 2017 年双光 7-8 μ m 锂电铜箔销售金额和销量较多且分别占比为 71.98% 和 72.57%，较 2016 年占比提高了 8%，由于该产品标准耗电量较低，低于双粗、双毛、标准等高耗电量品种，因此会导致 2017 年单位耗电量有所下降。

2、2018 年单位耗电量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

2018年	产量 (吨)	产量占 比	单位标准耗 电量 (度/吨)	标准耗电量 (度)	实际耗电量 (度)	单位耗电量 (度/吨)
双光 6 μ m	2,658.91	17.48%	7,063.17	18,780,350.47	-	-
双光 7-8 μ m	10,268.81	67.49%	6,636.22	68,146,077.43	-	-
平均			6,724.03		-	-
所有产品	15,215.20		-	-	12,034.03	7,909.22

由上表所知：

(1) 2018年双光 6 μ m 和双光 7-8 μ m 产量增加较多，合计占总产量比重为 84.97%，属于较低耗电量的品种，双光系列产品平均标准耗电量在 6,794 度/吨左右，低于双粗、双毛、标准等非双光系列属于高耗电量品种，平均在 7,448 度/吨，因此，总体平均耗电量被摊薄较多。

(2) 2018年双光 6 μ m 标准耗电量为 7,063.17 度/吨，双光 7-8 μ m 标准耗电量为 6,636.22 度/吨，双光 6 μ m 标准耗电量略高于双光 7-8 μ m 标准耗电量，由于双光 7-8 μ m 的产量较大，产量占比为 67.49%，处于较高水平，摊薄了单位耗电量，平均后单位标准耗电量为 6,724.03 度/吨，与双光 7-8 μ m 单位标准耗电量 6,636.22 度/吨相近。

(3) 此外，2018年新厂房运行一段时间后，公司产品的合格率有所上升，由 2017 年的 82.35% 上升至 82.80%，合格率的上升会降低单位实际产量的耗电量。

三、结合物流公司平均结算价格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2018 年平均运费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平均运费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运费金额（万元）	1,188.70	685.32	552.22
销售重量（吨）	14,613.97	7,456.25	6,686.13
平均运费（元/吨）	813.4	919.12	796.79

主要客户平均运费情况：

配送区域	对应主要客户	2018年			较上年变动(元)	2017年		
		毛重(吨)	运费(万元)	平均结算单价(元/吨)		毛重(吨)	运费(万元)	平均结算单价(元/吨)
宁德	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	9,246.53	636.58	688.46	-130.05	4,600.20	376.53	818.51
广东	比亚迪等	4,547.20	149.49	328.76	-18.90	2,427.09	84.38	347.66
苏州	星恒电源	705.80	74.12	1,050.16	-20.35	321.87	34.46	1,070.51
上海	比亚迪、上海硕赢	359.33	41.27	1,148.40	-27.57	75.35	8.86	1,175.96
江西	孚能赣州	932.89	37.41	401.05	-254.80	8.15	0.53	655.85
临安	金安国纪	270.26	24.37	901.80	0.94	216.53	19.51	900.86
梅州	退换货	198.83	20.39	1,025.68	6.90	107.48	10.95	1,018.78
北京	国安盟固利	161.13	18.24	1,131.98	17.33	180.17	20.08	1,114.65
西宁	青海时代	121.34	18.20	1,500.00	-			
温岭	钱江锂电、温岭恒泰	135.57	14.72	1,086.03	-83.03	69.91	8.17	1,169.06
余姚	浙江佳贝思	104.68	12.26	1,170.70	5.30	61.99	7.22	1,165.40
菏泽	山东玉皇	77.52	11.74	1,513.79	-87.86	51.31	8.22	1,601.65
小计			1,058.79		小计		578.91	
运杂费总额			1,188.70		运杂费总额		685.32	
占比			89.07%		占比		84.47%	

发行人运费与物流商运费结算重量以毛重作为结算依据，即包括铜箔成品与包装木箱的重量，因此木箱的选用也会影响运费金额的变动。从上表可知，除部分小客户对应区域运费（如临安地区金安国际）略有小幅上涨外，各个主要区域的平均运费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

其中宁德地区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与宁德新能源，该地区 2017 年的结算方式为按整车配送，每一车次均可同时配送以上两个客户。整车的结算价格为 7700 元/车，每车最多可配送约 10 吨左右，即推算结算平均运费单价超过 700 元/吨。2018 年由于送货量大幅提升，经发行人与负责该地区物流配送的供应商捷通物流协商，调低结算单价，结算方式修改为按重量 680 元/吨结算，个别急需配送的，单价会略微提高。综上，发行人运费平均单价下降的原因为，发行人

与主要物流商的交易量大幅提高，议价能力增强，双方调低平均结算单价，因此平均运费下降，下降原因合理。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的各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标准耗电量的相关数据、运费合同等相关资料，同时实地走访了项目现场、比对物流结算单价，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运转情况、产品生产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立项审核的产能，主要基于谨慎性，按照一年 333 天、合格率 80-83% 等指标进行估算的产能。在公司实际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满负荷生产时间几乎达到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时持续运作，运机率将达到 99%，此外，凭借公司丰富的生产工艺技术经验，工厂所实际使用的生产电流能在可控范围内提高，例如新生箔机能达到 36100A 生产电流，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合格率亦相应不断提高，满负荷运转下可达到 85% 合格率水平，因此，报告期实际产能利用率各年均远高于 100% 具有合理性，且实际产量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1）2017 年单位耗电量较 2016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公司 2017 年双光 7-8 μm 锂电铜箔销售金额和销量较多且分别占比为 71.98% 和 72.57%，较 2016 年占比提高了 8%，由于该产品标准耗电量较低，低于双粗、双毛、标准等高耗电量品种，因此会导致 2017 年单位耗电量有所下降；（2）2018 年双光 6 μm 和双光 7-8 μm 产量增加较多，合计占总产量比重为 84.97%，属于较低耗电量的品种，双光系列产品平均标准耗电量在 6,794 度/吨左右，低于双粗、双毛、标准等非双光系列属于高耗电量品种，平均在 7,448 度/吨，因此，总体平均耗电量被摊薄较多；（3）此外，2018 年新厂房运行一段时间后，公司产品的合格率有所上升，由 2017 年的 82.35% 上升至 82.80%，合格率的上升会降低单位实际产量的耗电量。

3、发行人运费与物流商运费结算重量以毛重作为结算依据，即包括铜箔成品与包装木箱的重量，因此木箱的选用也会影响运费金额的变动。除部分小客户对应区域运费（如临安地区金安国际）略有小幅上涨外，各个主要区域的平均运费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2018 年由于送货量大幅提升，经发行人与负责该地区物流配送的供应商捷通物流协商，调低结算单价，结算方式修改为按重量 680 元/吨结算，个别急需配送的，单价会略微提高。综上，发行人运费平均单价下降的原因为，发行人与主要物流商的交易量大幅提高，议价能力增强，双方调低平均结算单价，因此平均运费下降，下降原因合理。

问题 4：关于加工费的变动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2017 年、2018 年双光 7-8 μm 锂电铜箔加工费变动幅度分别为 25%、-15%，8 μm 以上锂电铜箔加工费变动幅度分别为 41%、-23%，2018 年标准铜箔加工费变动幅度为-41%；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加工费呈现先增后降的变动趋势、变动幅度较大。请发行人说明各类产品加工费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2018 年开始各类产品加工费下降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是否面临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发行人说明各类产品加工费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2018 年开始各类产品加工费下降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是否面临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一）请发行人说明各类产品加工费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发行人各产品的加工费（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	加工费	变动幅度	销售额	加工费	变动幅度	销售额	加工费	变动幅度	销售额	加工费
锂电铜箔	33,325.20	44.00	21.55%	107,524.71	36.20	-8.56%	47,349.39	39.59	27.30%	39,260.36	31.10
双光 6 μm	23,141.73	50.01	-2.61%	22,647.14	51.35	-	3.76	-	-	-	-
双光 7-8 μm	8,446.44	31.95	-2.56%	76,968.23	32.79	-15.58%	40,755.17	38.84	25.41%	26,659.74	30.97
8 μm 以上	1,737.02	35.95	5.55%	7,909.35	34.06	-23.55%	6,590.47	44.55	41.92%	12,600.62	31.39
标准铜箔	402.54	21.99	-6.11%	7,801.65	23.42	-41.48%	9,272.34	40.02	3.87%	2,615.27	38.53
合计	33,727.74			115,326.36			56,621.73			41,875.63	

注：2017 年度，发行人双光 6 μm 铜箔仅小批量生产，营业收入仅 3.76 万元，加工费不具有参考性。

1、标准铜箔加工费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标准铜箔的加工费分别为 38.53 元/kg、40.02 元/kg、23.42

元/kg，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2017年，标准铜箔产量最大的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启动扩建项目，转为生产锂电铜箔，标准铜箔供给端出现了较大缺口，因而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加工费处于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

2018年，标准铜箔市场供给量较为充足，导致2018年标准铜箔加工费下降。

2、锂电铜箔加工费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铜箔的平均加工费分别为31.10元/kg、39.59元/kg、36.20元/kg，加工费变动原因如下：

(1) 2017年加工费变动原因

2017年度，发行人锂电铜箔平均加工费上升27.30%，其中双光7-8 μ m锂电铜箔加工费上涨25.41%，8 μ m以上锂电铜箔加工费上涨41.92%。

2017年度发行人锂电铜箔加工费上涨较多，主要是因为2017年标准铜箔加工费较高，国内较多锂电铜箔厂转产标准铜箔，导致锂电铜箔的供应量不足。

(2) 2018年加工费变动原因

2018年度，发行人锂电铜箔平均加工费下降8.56%，其中双光7-8 μ m锂电铜箔加工费下降15.58%，8 μ m以上锂电铜箔下降23.55%。

2018年度发行人锂电铜箔加工费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度超华科技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一期）、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精度铜箔技改扩建项目等同行业公司的锂电铜箔生产项目均已投产，锂电铜箔供应量上升，市场竞争加剧。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加工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各产品的加工费（不含税）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当年平均 加工费 (元/kg)
2018 年度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6	20,901.77	51.15
			双光8及8以上	21,421.13	32.48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819.64	32.32
	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14,665.15	33.49
			8 以上	3,723.75	34.06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1,920.07	33.56
			8 以上	50.25	33.51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双光 6	290.99	56.62
			双光 8	14,866.23	34.45
	4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双光 8 及 8 以上	5,301.32	33.88
	5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 6	154.51	54.45
			双光 8	4,880.93	33.61
合计			88,995.75		
2017 年度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13,089.87	37.15
			8 以上	57.89	39.86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2,235.99	37.94
			8 以上	35.34	38.80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 8	13,888.42	37.81
			8 以上	149.83	37.87
	3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115.35	25.40
			8 以上	19.59	24.37
			标准铜箔	2,340.61	42.21
	4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 8	1,971.84	41.32
5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铜箔	1,642.99	41.21	
合计			35,547.73		
2016 年度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及 8 以上	11,034.07	30.18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1,819.49	30.94
			8 以上	104.08	30.63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 8	6,727.86	30.73
			8 以上	44.10	31.71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 8	462.17	31.03
			8 以上	1,806.44	29.72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8 以上	496.43	31.56
	4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双光 8	1,610.97	30.92
5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双光 8	15.36	39.71	

		8 以上	1,401.83	32.92
合计			25,522.80	

(二) 2018 年开始各类产品加工费下降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是否面临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1、6 μ m 极薄铜箔发力，2018 年、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2018 年各类产品加工费下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双光 7-8 μ m 铜箔、8 μ m 以上铜箔及标准铜箔加工费有所下降，但上述产品的销售占比正逐年下降，发行人加工费较高的双光 6 μ m 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双光 6 μ m 极薄铜箔的收入占比为 0.01%、19.64%和 68.61%。6 μ m 极薄铜箔发力，使得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5,330.56 万元，同比增长 103.68%，净利润为 17,643.11 万元，同比增长 107.10%。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727.74 万元，同比增长 69.40%，净利润为 8,062.00 万元，同比增长 212.09%。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7,251.02	101,335.67	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8,395.50	70,333.51	11.46%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492.12	19,770.52	69.40%
营业利润（万元）	9,429.00	2,977.47	216.68%
利润总额（万元）	9,429.00	2,977.47	216.68%
净利润（万元）	8,062.00	2,583.22	21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62.00	2,583.22	21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74.57	2,583.22	20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34.49	-117.83	不适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锂电铜箔	33,325.20	98.81	12,108.33	36.33	107,524.71	93.24	30,217.05	28.10
其中：双光 6 μ m	23,141.73	68.61	9,451.15	40.84	22,647.14	19.64	8,863.01	39.14
双光 7-8 μ m	8,446.44	25.04	2,197.32	26.01	76,968.23	66.74	19,247.38	25.01
8 μ m 以上	1,737.02	5.15	459.86	26.47	7,909.35	6.86	2,106.67	26.64
标准铜箔	402.54	1.19	56.74	14.09	7,801.65	6.76	1,162.41	14.90
合计	33,727.74	100.00	12,165.06	36.07	115,326.36	100.00	31,379.47	27.21

综上，发行人 6 μ m 极薄铜箔逐渐成为公司的主流产品，2018 年、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2018 年各类产品加工费下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2、是否面临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伴随技术升级，产品也不断升级，公司主流产品已从 12 μ m 锂电铜箔逐步拓展到 6 μ m 锂电铜箔。产品不断升级，如下图所示：



公司研发一直走在市场前沿，已开发出 5 μ m 和 4.5 μ m 极薄铜箔，公司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同，成为电池领军企业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厂家研发出 6 μ m 高性能极薄锂电铜箔，公司已经量产该产品，并于 2018 年实现该品类收入 2.26 亿元，从无到有，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近 20%，2019 年一季度，6 μm 极薄锂电铜箔已成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为 23,141.73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为 68.61%，6 μm 极薄铜箔已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6 μm 高性能极薄锂电铜箔产品优先用于满足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比亚迪等核心客户。公司已开发的 4.5 μm 极薄锂电铜箔已经能实现小批量生产，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主要的核心产品。

公司研发一直走在市场前沿，目前行业领先的 6 μm 极薄铜箔已大规模量产，4.5 μm 极薄锂电铜箔已经能实现小批量生产，公司铜箔产品面临的更新换代风险较小。未来公司依然会不断研发、生产性能更加优异的铜箔产品，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性能，促使公司产品走在市场竞争最前沿，提升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

目前公司已量产的 6 μm 极薄铜箔、7-8 μm 超薄铜箔及未来将量产的 4.5 μm 极薄铜箔的情况如下：

(1) 6 μm 极薄铜箔已成为主打产品，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高，公司 6 μm 极薄铜箔已成为市场主流产品，市场销量稳居市场前茅

①6 μm 极薄铜箔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高

6 μm 极薄铜箔在技术工艺上有较大难度，具体表现在负荷率、成品率、开工率和工艺成本四个方面。

第一，6 μm 极薄铜箔的负荷率较低，对生产电流的控制要求较高。6 μm 极薄铜箔对工艺稳定控制要求、设备精度要求、自控精度控制要求较高，为实现工艺条件稳定执行、设备稳定运行、质量稳定控制目标，必须适度降低生箔电流负荷生产，方可实现无瑕疵连续长时间的生产。

第二，6 μm 极薄铜箔的成品率较低。6 μm 极薄铜箔产品的单位宽度抗张强度降低、箔面抗压变形能力降低，致使部分隐性质量缺陷形成显性质量缺陷（量变引起质变），成品率较低，进而引发产能进一步下降，对生产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力提出了较大挑战。

第三，6 μm 极薄铜箔的开工率较低。6 μm 极薄铜箔对设备精度、控制精度等要求较高，设备计划检修、非计划被迫检修频次提升，降低了设备有效开工时

间，进而导致产能进一步下降。

第四，6 μ m 极薄铜箔的工艺成本较高。6 μ m 极薄铜箔所需要的添加剂品质、能耗及设备品质较高，提高了生产和制造成本。

发行人规模化生产的 6 μ m 极薄铜箔较好地克服了上述工艺难题，并成功向宁德时代实现了批量化销售，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 2019 年一季度，6 μ m 极薄锂电铜箔的销量为 2,547.29 吨，销售收入为 23,141.73 万元，销售单价为 9.08 万元/吨，产品附加值高，占当期收入比重为 68.61%，约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60%，且公司为宁德时代 2018 年唯一一家锂电铜箔优秀供应商，公司的产品与宁德时代需求匹配度较高，奠定了未来长期合作的重要基础。

②6 μ m 极薄锂电铜箔需求不断提高，宁德时代对公司的发行人 6 μ m 极薄锂电铜箔进一步加大采购，公司 6 μ m 极薄铜箔已成为市场主流产品，市场销量稳居市场前茅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6 μ m 极薄锂电铜箔的销量为 2,547.29 吨，销售收入为 23,141.73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为 68.61%，主要销售对象为宁德时代，约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60%，且公司为宁德时代 2018 年唯一一家锂电铜箔优秀供应商，公司的产品与宁德时代需求匹配度较高，奠定了未来长期合作的重要基础。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的统计，2018 年我国动力锂离子电池总装机量达到 56.89GWh，其中宁德时代装机量为 23.43GWh。起点研究院(SPIR)数据显示，2019 年一季度国内动力电池总装机量为 12.32GWh，其中宁德时代装机量为 5.50GWh，市场占有率为 44.64%，排名第一。

综上，目前大规模使用 6 μ m 极薄铜箔的锂离子电池厂商主要为宁德时代，而宁德时代为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侧面反映出公司 6 μ m 极薄铜箔的拥有相对较高市场占有率和领军作用。

行业内预计 2019 年 6 μ m 极薄锂电铜箔的需求量会比 2018 年增长一倍，6 μ m 订单大量释放可能会造成市场高端产品的供不应求，主要原因有：

第一，国内能够稳定、规模化量产 6 μ m 极薄锂电铜箔企业较少。目前，宁

德时代、比亚迪是国内应用 $6\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最成熟的电池企业。

第二，能够供应 $6\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的企业产能各不相同，会受到较大产能限制。

基于此，发行人具备大规模、高品质产 $6\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的实力，且已经向宁德时代批量供应，合作长期稳定，有望在 2019 年进一步增加 $6\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的市场销量，提高 $6\mu\text{m}$ 产品市场占有率。

(2) $8\mu\text{m}$ 超薄锂电铜箔竞争激烈，销售单价逐年下跌

高工锂电根据公开信息盘点 2016-2018 年产能规划在万吨级的锂电铜箔项目，共计有华威铜箔、花园集团、发行人、超华科技、灵宝华鑫、诺德股份、铜陵有色等 8 家企业宣布投建锂电铜箔项目，规划产能总计超过 20 万吨。根据锂电铜箔的投产周期规律，新增产能集中在 2017 年上半年、2018 年上半年释放。此外，2018 年随着由厚铜箔市场转战而来的铜箔厂增多和新进资本的涌入，锂电铜箔企业数量已经翻倍，超过 30 家，并且还在增多。

因此，目前， $8\mu\text{m}$ 超薄锂电铜箔在数码锂电和动力电池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日趋激烈，价格亦出现一定程度下跌。

(3) $4.5\mu\text{m}$ 极薄铜箔的进展情况

公司内部已于 2019 年 1 月对双光 $4.5\mu\text{m}$ 极薄铜箔项目进行立项，利用日本先进生产设备，通过改变原有的磨辊工艺技术、对生箔设备进行结构优化和升级，利用自主拥有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添加剂技术，掌握双光 $4.5\mu\text{m}$ 极薄铜箔生产核心技术。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3 月与客户签署了订单，并已小批量提供上述产品，尚处试用阶段。

①公司内部预计项目进度

公司预计 2019 年 2 月至 5 月，完成产品所需新技术、新材料、新操作方法的研究及开发工作；2019 年 5 月至 9 月，完成生产工艺的制定和优化，为批量生产双光 $4.5\mu\text{m}$ 极薄铜箔奠定基础；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实现双光 $4.5\mu\text{m}$ 极薄铜箔规模化生产。

②4.5 μ m 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铜箔作为锂离子电池的负极关键基础材料，在锂离子电池中既是负极活性物质的载体，又是负极电子的收集体与导体。在相同单位体积的锂离子电池中，铜箔的厚度越薄其承载负极活性物质的能力越好，电池的容量越大。因此，如何生产出更薄的铜箔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成为锂电铜箔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攻克的关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双光 6μm 极薄锂电铜箔主要在 2018 年实现了规模化销售，主要销售给宁德时代、比亚迪和星恒电源，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销售金额比分别为 92.29%、1.28%和 0.68%。其中，双光 6 μ m 占宁德时代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约 45-50%，2019 年一季度公司双光 6 μ m 占宁德时代同类采购占比约 60%。

以宁德时代为代表的全球领先锂离子电池制造商率先研发设计出专门用于 6μm 极薄铜箔的涂布机和全球首台 6μm 极薄铜箔高速卷绕机，2018 年度解决了使用 6μm 极薄锂电铜箔制造动力电池的难题。2019 年其使用 6μm 极薄铜箔作为动力锂离子电池的主要负极集流体。

未来，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不断发展，锂离子电池制造商使用 4.5μm 极薄锂电铜箔制造动力电池，进而在电芯体积不变的情况下将活性材料的能量密度提升一定比例，从而增加大电池容量，提高新能源动力汽车续航里程，是大势所趋，4.5 μ m 极薄锂电铜箔具有较大的市场应用价值和前景。

③4.5 μ m 产品对公司收入的影响程度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公司 4.5 μ m 产品仅小批量销售给客户，尚处于试用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的收入影响较小，按照公司研发进度，若各项进展顺利，2019 年年底可规模化量产 4.5 μ m 极薄铜箔。

未来，若下游锂离子电池制造商具备使用该产品制造锂离子电池的条件，同时公司会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与交流，包括不限于对产品性能，例如延伸率、抗拉强度的提升、幅宽的设定等，实现双方共赢，共同推动行业技术的进步、产业的快速发展。

综上，公司研发一直走在市场前沿，未来公司依然会不断研发、生产性能更

加优越的铜箔产品，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性能，促使公司产品走在市场竞争最前沿，提升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加工费明细、发行人与客户的框架合同、报价单、订单，分析了发行人加工费变动的的原因；获取了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的研究报告，获取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铜箔产品的生产、研发情况，获取了发行人4.5 μm 极薄铜箔产品的研发资料，分析了发行人铜箔产品的更新换代风险。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标准铜箔的加工费分别为 38.53 元/kg、40.02 元/kg、23.42 元/kg，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2017 年，标准铜箔产量最大的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启动扩建项目，转为生产锂电铜箔，标准铜箔供给端出现了较大缺口，因而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加工费处于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

2、2017 年度发行人锂电铜箔加工费上涨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标准铜箔加工费较高，国内较多锂电铜箔厂转产标准铜箔，导致锂电铜箔的供应量不足；2018 年度发行人锂电铜箔加工费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度超华科技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一期）、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精度铜箔技改扩建项目等同行业公司的锂电铜箔生产项目均已投产，锂电铜箔供应量上升，市场竞争加剧。

3、2018 年、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 6 μm 极薄铜箔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各类产品加工费下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4、发行人 6 μm 极薄铜箔已成为主打产品，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高，6 μm 极薄铜箔已成为市场主流产品，市场销量稳居市场前茅。6 μm 极薄锂电铜箔需求不断提高，宁德时代对公司的发行人 6 μm 极薄锂电铜箔进一步加大采购，公司 6 μm 极薄铜箔已成为市场主流产品，市场销量稳居市场前茅。公司研发一直走在市场前沿，目前行业领先的 6 μm 极薄铜箔已大规模量产，4.5 μm 极薄锂

电铜箔已经能实现小批量生产，公司铜箔产品面临的更新换代风险较小。

问题 5：关于其他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或前手人与发行人的客户是否一致，发行人背书转让的票据后手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两次问询中未发表意见或未逐项发表意见的问题，逐项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或前手人与发行人的客户是否一致，发行人背书转让的票据后手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6 年收到的全部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人或前手人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票据数量	票据金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43	5,236.90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	14	1,190.45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8	1,017.2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9	927.16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6	857.79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2	699.44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是	11	662.97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430.68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是	18	347.08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是	6	342.46
梅县万嘉信电子有限公司	是	20	234.07
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是	13	229.00
湖州天丰电源有限公司	是	5	162.12
南通鼎鑫电池有限公司	是	12	125.23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是	1	111.10
其他	是	37	497.37

合计		235	13,071.05
-----------	--	------------	------------------

2017 年收到的全部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人或前手人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票据数量	票据金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1	14,138.54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8	4,112.27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7	2,474.66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	12	1,306.91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8	1,237.64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40	608.96
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是	15	536.2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3	524.93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	375.96
南通鼎鑫电池有限公司	是	29	265.90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265.00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锂电有限公司	是	14	238.00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是	5	227.79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202.91
深圳市金诚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是	6	178.33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	147.4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131.61
东莞市中盈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是	14	129.69
其他	是	43	556.41
合计		388	27,659.16

2018 年收到的全部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人或前手人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票据数量	票据金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2	42,174.34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58	21,963.3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21	15,541.51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2	2,624.84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是	5	2,120.96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	1,781.68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31	1,409.45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是	15	1,070.18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4	956.77
河南博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是	68	840.39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8	817.72
铜陵科宇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是	34	560.71
上海硕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32	489.99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7	429.20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5	376.2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335.73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是	9	318.29
深圳市金诚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是	10	261.38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196.28
铜陵科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是	9	147.37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5	104.50
其他	是	48	494.83
合计		582	95,015.74

2016 年全部票据背书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被背书人单位名称	是否为供应商	票据数量	票据金额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	2,125.96
南京瑞泰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是	26	837.52
梅州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是	23	408.67
梅州市材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15	365.03
江阴米尔克电解设备有限公司	是	17	318.39
招远金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是	6	203.82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是	5	201.27
佛山市南海盐步正键机械厂	是	10	155.54
其他	是	73	636.52
合计		199	5,252.71

注：上述支付给梅雁吉祥的 2,125.96 万元票据形成原因为：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收购金象铜箔 42%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201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金象铜箔、

梅雁吉祥签订《三方协议》，就金象铜箔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应付梅雁吉祥往来款 163,104,938.21 元达成一致约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其中 2,125.96 万元以票据形式支付。

2017 年全部票据背书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被背书人单位名称	是否为供应商	票据数量	票据金额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是	17	1,638.47
深圳市纯水一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是	19	927.26
梅州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是	21	625.84
江阴米尔克电解设备有限公司	是	15	547.29
招远金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是	9	476.46
南京瑞泰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是	14	396.90
南京顺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30	367.6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322.40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是	12	307.59
梅州市材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	236.54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是	1	136.77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是	8	111.63
九江力与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是	3	111.11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是	9	102.26
东莞市力与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是	1	100.00
其他	是	52	442.62
合计		225	6,850.75

注：发行人于 2017 年向梅雁吉祥购置土地 670.70 万元(含税)，其中使用票据支付 322.40 万元。

2018 年全部票据背书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被背书人单位名称	是否为供应商	票据数量	票据金额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是	24	4,400.20
江阴米尔克电解设备有限公司	是	21	1,023.42
梅州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是	30	760.85
招远金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是	17	434.06
南京顺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是	22	433.09

南京瑞泰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是	14	388.24
东莞东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	308.6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248
梅州市材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16	211.93
深圳市沃特美科技有限公司	是	19	197.37
深圳世优特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	163.81
九江力与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是	13	163.59
梅州市瑞百贸易有限公司	是	7	162.64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144.64
梅州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3	137.15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9	134.94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是	3	133.48
广东赣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1	122.2
其他	是	78	885.35
合计		319	10,453.60

注：其他明细中，除支付退给客户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81.03 万元外，其他均为供应商。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复核发行人票据备查簿与留底票据附件；对主要的票据结算客户出具的票据前手或出票人进行询证；对主要的票据被背书人进行询证；检查票据贴现合同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或前手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一致。发行人除使用票据支付梅雁吉祥及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款项外，其他票据转让均为支付供应商往来款，背书转让的票据后手与发行人供应商一致。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两次问询中未发表意见或未逐项发表意见的问题，逐项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首轮问询回复发表核查意见的补充

1、问题 8 第（2）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8 第(2)项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资金管理、资金调拨等机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总则》、《资金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问题 15 第（1）项、第（3）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15 第(1)项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受客户需求量、公司产能、幅宽配卷等因素影响，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额的增长源自于宁德时代的需求，符合宁德时代的实际经营情况；2018 年比亚迪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系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量增加所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15 第(3)项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合作获取主要客户合同，对客户销售符合其需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满足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准入门店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为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比亚迪等客户的锂电铜箔核心供应商。未来，公司将发力极薄锂电铜箔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保证与主要客户交易的持续性，维护客户的稳定性。

3、问题 16 第（2）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16 第(2)项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较强。除上述发行人与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因委托支付产生的事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4、问题 25 第（3）项、第（4）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完整发表核查

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25 第(3)项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通过对比分析，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绩效考核标准中并未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收入规模、盈利水平等完全挂钩，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张，主要是生产工人增加，所需的管理人员并未大幅增加，因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基本稳定。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25 第(4)项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运费与销售收入、销售数量较为匹配。

5、问题 26 第（2）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26 第(2)项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建立了有效执行的研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建立了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6、问题 29 第（1）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29 第(1)项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票据背书及贴现均附有可追索权，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贴现，贴现业务均为补充发行人经营资金的正常业务。

7、问题 30 第（3）项、第（4）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30 第(3)项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大额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已充分计提。各期期后的回款正常，不存在大额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30 第(4)项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款项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低。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符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月结 30 天的账期，其他非主要客户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结算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8、问题 32 第（3）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首轮问询问题 32 第(3)项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厂房改扩建工程中厂房装修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第二轮问询回复发表核查意见的补充

1、问题 7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第二轮问询问题 7 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 1.5 万吨/年改造项目中一期、二期及三期的投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开始时间、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完工时间，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在建工程转固后产能增加，与销售增长趋势一致。

一期、二期的转固时间、达产时间及生产效率，各期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等数据的准确；一期、二期单位生箔机产能高于 2016 年生产项目的原因合理、单个生箔机采购价格合理。

2018 年产量/领用量的比例显著提高的原因合理，各期铜废料的金额、铜废料的具体销售或处理恰当。

各类产品的标准耗电量，产品结构变动对单位耗电量的变动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发生额、转固金额及转固时间真实、准确。

2、问题 9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第二轮问询问题 9 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产能逐步增加及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退换货情况约定为“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由客户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替换、返修或退货处理”。退货和换货处理方式的不同取决于客户对货物质量问题的一贯处理方式，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退货会计处理为冲减收入成本，退换货产品无须确认营业外支出或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对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余前昌

袁科
袁科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的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涉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魏庆华

